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31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被告 羅義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第一項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柒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乙份，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3年，自112年4月13日起至115年4月13日止，共分36期，每月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2.105%計算（目前合計為3.825%），嗣後隨郵儲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又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期數為九期。另依上開契約第11條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1 清償或付息者，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02 告自114年3月15日起即未還本繳息，迄尚積欠120,737元及
03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
04 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表示無意見。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9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0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11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12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13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14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契約、定
16 期儲金利率表、客戶往來帳戶查詢〈L00I08〉及戶籍謄本等
17 件為證，且被告於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原告
18 之主張表示無意見而認諾，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
19 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3 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9 法 官 郭 鍵 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楊家蓉